# 塔城地区2024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参数

一、项目名称

塔城地区2024年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 二、项目具体内容

（一）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覆盖全区7个县（市）辖区内的重点行业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情况及重点岗位接触的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包括矽尘、水泥粉尘、煤尘、石棉粉尘、电焊烟尘、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氯乙烯、铅及其无机化合物、锰及其无机化合物、镍及其无机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锂及其化合物和噪声，重点行业、重点岗位和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见附录4-2。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的县（市）覆盖率达到100%。

1.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需在9月1日--10月30日两个月之内完成。

（三）监测对象

（1）塔城地区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以政府购买形式的有63家。应优先选择各县市疾控中心给出的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开展监测。

（2）各县（市）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3个行业的用人单位监测覆盖率不低于50%，两年达到全覆盖。对全部非金属矿采选业用人单位进行监测。

（3）监测用人单位应包含大型、中型、小型和微型4种规模类型，除采矿业外，其他行业大、中型用人单位的监测数量不得低于辖区内监测总数的10%,监测用人单位中的小微型企业占比不得少于80%。

（4）上一年度存在重点监测因素中的粉尘、化学毒物监测结果超标和/或出现重点粉尘、化学毒物所致的疑似职业病或新发职业病或职业性噪声聋的重点行业用人单位，应全部纳入本年度监测范围。

（5）除重点行业的大、中型用人单位及煤炭开采和洗选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山采选业及必须纳入职业病主动监测的用人单位外，上一年度监测结果均合格或未出现粉尘、化学毒物所致的疑似职业病或新发职业病或职业性噪声聋的用人单位，不得纳入本年度的监测范围。

（6）塔城地区自选纺织业补充监测，自选行业用人单位总数不得超过本辖区内监测任务总数的20%。为保证县（市）覆盖率，经调查确定不存在符合方案要求的重点行业及自选行业的用人单位的县区，最多可选取1家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行业的用人单位开展监测。

（7）对于符合重点行业的用人单位，应选取存在附录2中列出的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开展监测。对于粉尘性质或有机溶剂成分不明的，需通过现场调查和预检测，确认存在方案所要求的因素后才可纳入监测。重点行业中除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及自选的建筑业用人单位外,其余行业在监测重点因素中规定为矽尘时，必须通过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确定是矽尘时才可纳入监测；黑色/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非金属矿采选业、黑色/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建筑业监测粉尘时对游离二氧化硅含量不足10%的粉尘，可以判定为其他粉尘进行监测，但不得将明确是石灰石粉尘、石膏粉尘、金属类粉尘等GBZ 2.1中除煤尘、矽尘、水泥粉尘、电焊烟尘外有职业接触限值的其他类型粉尘纳入监测；其余行业监测粉尘时仅需对附录4-2中对应行业列出的粉尘开展监测，其他粉尘不需监测。使用含有挥发性有机组分化学品的岗位需确定存在苯、甲苯、二甲苯、乙苯、1,2－二氯乙烷、三氯甲烷、正己烷、三氯乙烯等8种有害因素中的一种或几种时,才可纳入监测。

（8）除上一年度出现职业性噪声聋外，只存在噪声危害，不存在附录4-2中规定的粉尘、化学毒物类重点职业病危害因素或不存在自选行业中自选因素的用人单位，不得纳入本年度的监测范围。

（三）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现场检测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采取抽样检测方式，选取用人单位部分岗位和工作地点进行检测，检测应在工作场所处于正常生产情况下进行，针对非连续作业的工作场所，应在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进行。监测岗位和监测地点选取及监测方法应遵循以下原则：

（1）上一年度监测结果中粉尘或化学毒物所有超标岗位及相应的工作地点应纳入监测范围。

（2）上一年度在岗职业健康检查中出现由重点粉尘、化学毒物所致的疑似职业病或新发职业病的岗位和职业性噪声聋病例的岗位应纳入监测范围。

（3）除超标岗位外，连续2年纳入监测范围的大、中型用人单位原则上应避免重复监测同一重点岗位和工作地点。

（4）应优先选择附录4-2中列出的重点岗位/环节进行监测，监测的重点岗位/环节的名称应按附录4-2 规范表述。

（5）根据用人单位规模，对接触粉尘岗位及工作地点的测量数量要求如下：①针对大、中型企业，每个用人单位应选取不少于4个接触附件4-2中规定粉尘的重点岗位进行测量，每个岗位应至少选取1个监测点，监测点应在监测岗位所涉及的工作地点内选取；当存在应监测粉尘的重点岗位少于4个时，应全部进行监测，并将存在应监测粉尘的非重点岗位纳入监测，以满足监测岗位数量不少于4个的要求，所有符合监测要求的岗位总数不足4个时，全部纳入监测；②针对小、微型企业，应对8接触附件4- 2中规定粉尘的所有岗位和工作地点进行测量。

（6）每个用人单位化学毒物监测的重点岗位数不少于4个，每个岗位应至少选取 1 个监测点，监测点应在监测岗位所涉及的工作地点内选取；当存在应监测化学毒物的重点岗位少于4个时，应全部进行监测，并将存在应监测化学毒物的非重点岗位纳入监测，以满足监测岗位数量不少于 4 个的要求，所有符合监测要求的岗位总数不足 4 个时，全部纳入监测。

（7）当用人单位同时存在2种及以上粉尘和/或化学毒物时，粉尘和化学毒物分别按照（5 ）和（6 ）要求选取的岗位数进行监测， 每个岗位应至少选取 1个工作地点作为监测点。

（8）除石棉粉尘、电焊烟尘外，开展粉尘监测时应检测粉尘游离二氧化硅含量，并上报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结果。对粉尘性质为煤尘、矽尘和水泥粉尘的，仅需开展呼尘检测；粉尘性质不明确的需同时检测总尘和呼尘，最终以游离二氧化硅含量检测结果为依据判定粉尘性质，如最终判定为有呼尘职业接触限值的，则仅上报呼尘检测浓度，仅有总尘职业接触限值的，则上报总尘检测浓度。

（9）工作地点粉尘短时间峰接触浓度（CPE）采用定点短时间检测，采样时间段不少于两个，样品数量不少于4个，且应包括可能最高浓度的时间段。每班仅有1次作业且工作时长小于30分钟，至少采集2个短时间样品，其余情况至少采集4个样品。

（10）工作地点化学毒物短时间浓度（CSTE）最高接触浓度 （CME）和短时间峰接触浓度（CPE）采用定点短时间检测，采样时间段不少于两个，样品数量不少于4个，且应包括可能最高浓度的时间段。每班仅有1次作业且工作时长小于30分钟，至少采集2个短时间样品，其余情况至少采集4个样品。

（11）根据作业方式选取相应的方法对接触粉尘或化学毒物的岗位时间加权平均接触浓度（CTWA）进行采样：①固定作业的岗位，可采用定点或个体长时间采样，采样时长不少于25%的工作班时间，且采样时段应包含工作地点的短时间采样时段；②流动或巡检作业的岗位，应采用个体长时间采样，采样时段应保证覆盖所有接触有害因素的工作内容，开展职业病主动监测的岗位，采样时长不少于50%的工作班时间，其余岗位最短不少于3小时。

（12）根据用人单位规模，对噪声接触岗位及工作地点的测量数量要求如下：①针对大、中型企业，每个用人单位应选取不少于4个接触噪声岗位进行测量，对监测岗位涉及的所有工作地点的噪声强度进行测量；②针对小、微型企业，应对所有接触噪声岗位和工作地点进行测量。噪声接触岗位是指工作地点噪声强度≥80dB（A）的岗位，监测噪声的工作地点原则上选择噪声强度≥80dB（A）的工作地点。

（13）根据作业方式选取相应的方法对噪声接触岗位的8小时等效A声级（LEX,8h）或40小时等效A声级（LEX,W）进行测量：①针对劳动者固定地点作业且整个工作班接触噪声有规律时，可依据固定工作地点的噪声强度和每班噪声接触时间计算岗位8小时等效A声级（LEX,8h），或通过个体噪声测量进行计算，若每周工作天数不是5天，另需换算40小时等效A声级（LEX,W）结果；②劳动者非固定地点工作或工作班接触噪声无规律时，应采用个体噪声测量方式，测量时段应保证覆盖所有接触噪声的工作内容，开展职业病主动监测的岗位，采样时长不少于50% 的工作班时间，其余岗位最短不少于3小时。依据接触时间计算岗位8小时等效A声级或40小时等效A声级（LEX,8h/LEX,W）。

（14）粉尘应按照GBZ/T 192系列标准方法进行采样、检测；化学毒物应按照GBZ/T 160和GBZ/T 300系列标准方法进行采样、检测；噪声应按照GBZ/T 189.8方法进行测量；有机化学品挥发性有机组分定性检测可参照附录6《化学品中挥发性有机组分定性分析和峰面积百分比测定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方法进行。

（四）项目其它工作

完成项目工作中后续其他一些必要的工作。